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赵永光 18103940010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赵将 16692199000

致：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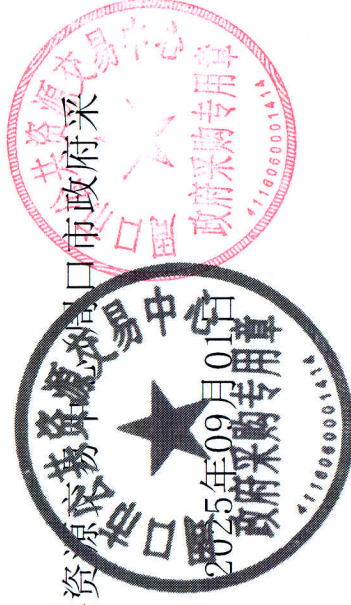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周口市川汇区产业发展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可研、初步设计编制、评估（审）和环境影响报告编制采购项目（5包）”项目（川财招标采购-2025-10）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860386.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采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周口市川汇区产业发展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政府投资项目可研、初步设计编制、评估（审）
和环境影响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合同
（包5）

委托人（甲方）：川汇区产业发展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中诚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09 月 0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周口市川汇区产业发展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可研、初步设计编制、评估（审）和环境影响报告编制采购项目包1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政府投资类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的供应商，承担具体相关专业类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川汇区产业发展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可研、初步设计编制、评估（审）和环境影响报告编制采购项目（包5）

2. 采购项目编号：川财招标采购-2025-10

3. 采购需求：川汇区政府投资类项目涉及（一）电力；（二）建筑（产业园区）；（三）其他（以实际专业为准）等专业类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4.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要求

严格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管理办法》（豫发改设计〔2017〕1334号）的要求编制。

三、服务期限

自签订协议之日起贰年。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委托人有权根据受托人报告编制质量单方中止合同履行（暂停支付款项并要求整改）或直接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已支付费用可从后续应付金额中扣除，不足部分受托人应全额赔偿。

2. 委托人因政府采购监管、审计、信息公开等法定或管理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在政府采购网、财政部门备案系统、审计机关要求等场景），可无条件公布受托人服务内容、服务价格、履约评价等所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受托人同意或审查，受托人不得以‘保密’为由拒绝或主张侵权；此类公布均视为合法行为，不构成对保密义务的违反。

3. 委托人或其指定的项目单位向受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选址意见、规划条件、现状数据等），仅基于受托人编制报告的参考用途提供；受托人应对资料的适用性、关联性及报告结论的准确性独立负责，甲方不对因受托人自身分析、解读或延伸使用不当导致的报告错误承担责任。

4. 委托人应协助受托人（或委托项目单位协助）做好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

5. 委托人按照《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委托协议书》确定的金额及时向受托人支付咨询费用。

6. 委托人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人。

7. 委托人有权监督受托人的售后服务，并对受托人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警告乃至追究合同违约责任。

8.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二）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受托人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受托人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受托人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受托人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受托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确保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深度。

3. 受托人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和深度的，受托人应无条件完善、修改，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咨询成果。

4. 受托人及其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包括分包方、顾问等）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含电子文件、会议记录、口头沟通信息等）及最终报告内容承担终身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若受托人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受托人需按合同总金额的5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誉损失、行政处罚等）；若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甲方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 受托人在合同期内，执业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如实告知委托人。因受托人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项目延误，导致委托人权益受到损害，受托人应予赔偿。

7. 报告编制任务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由第三方公司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估，受托人应无条件对报告进行修改，直至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

8. 受托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未按规定时间签订服务合同的；恶意串通投标的；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受托人严禁以任何形式（包括名义上的合作、分包、挂靠等）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给第三方；若甲方发现受托人存在转包/分包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溯源、第三方举报等途径核实），甲方可立即无条件解除合同，受托人需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受托人须在合同解除后10日内撤出所有项目资料及人员；受托人机构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情况以及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地址等，要及时向征集人报告，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受托人因项目规模、金额较小或因其他与委托人无关的非正当理由出现拒绝服务的情况；服务合同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二年服务期中标总金额为1860386.00元(两年服务期内，最高限价，且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具体编制单个项目金额通过《初步设计编制委托协议书》中确定；

2. 付款方式：报告编制任务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由第三方咨询评估公司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受托人应无条件对报告进行修改，直至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评审报告。产业中心凭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

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按照财务支付相关程序审核完成资金支付手续。

六、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人提交的编制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人提交编制成果的形式：文本及电子版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交付形式：以书面报告作为编制成果。

数量：初步设计报告书一式五份，电子资料壹份。

时间：自签订《初步设计编制委托协议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编制报告报送委托人。特殊情况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

第三方咨询公司评审过程中，有关单位提供补充说明等材料的时间，不作为计时时间。

地点：川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汇区产业发展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七、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

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期内，若甲方因政策调整、规划变更等原因需对委托项目的内容、范围、标准等进行合理调整（以书面通知为准），受托人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接受调整；若接受，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费用及期限；若拒绝或未按时确认，视为受托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甲方有权对受托人的履约情况进行全过程评价（包括响应速度、报告质量、配合态度等），评价结果将纳入川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若受托人因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在3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单位及关联单位的同类项目采购活动。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周口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中，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仲裁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管理办法》（豫发改设计〔2017〕1334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解释执行。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有效期为 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31 日，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东

2025年 09月 01日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09月 01日